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7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6月9日以电话、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1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华融信托发行国中星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1-071号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所属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公司拟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合作,华融信托发行"国中星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的金额为准),预计到期日为华融信托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之日起24个月。

作为公司向华融信托履行本次信托计划项下相关义务的条件: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新城")100%的股权及相关权益质押给华融信托;国中星城将所持有的161亩土地使用权(西高科技国用2006第37054号、西高科技国用2006第37055号)抵押给华融信托;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向华融信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阳光乌山荣域A区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1-072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7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融信托发行国中星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所属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公司拟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合作,华融信托发行"国中星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华融信托拟发行本次信托计划,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的金额为准,下同),预计到期日为华融信托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24个月,具体如下:

(一)华融信托以信托计划资金受让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新城")股权收益权,公司将在一定期限内回购上述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等于投资本金与投资溢价之和。

自交割日起满21个月之日前,标的股权收益由公司享有;在交割日起满21个月开始,若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华融信托有权要求公司转付其自该日起取得的任何标的股权收益。

(二)作为公司向华融信托履行本次信托计划项下相关义务的条件:

1、公司将所持有的国中星城100%的股权及相关权益质押给华融信托;

2、国中星城将所持有的161亩土地使用权(西高科技国用2006第37054号、西高科技国用2006第37055号,土地帐面值12,785.53万元)抵押给华融信托;

3、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向华融信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51,777万元整

(四)法定代表人:隋运生

(五)成立日期:2008年5月19日

(六)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3号

(七)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

(八)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九)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公司注册资本151777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47,981.04	97.50%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45.00	1.48%
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50.96	1.02%
合计	151,777.00	100.00%

华融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涉及股权收益权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三)法定代表人:陈超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21,486.66万元

(五)注册地点:西安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号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商铺及配套设施经营,建筑材料的生产并销售公司产品、咨询服务

(七)股东情况: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又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1年4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247.54	47,980.25	46,481.45	27,556.55
负债总额	26,881.02	26,429.80	23,475.74	3,927.78
净资产	21,366.52	21,550.45	23,005.71	23,628.77
	2011年1-4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0
净利润	-183.93	-1,456.41	-623.06	-915.78

(九)土地及取得项目概况

1、土地取得情况

国中星城目前持有四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西高科技国用[2006]第37054号、西高科技国用[2006]第37055号、西高科技国用[2006]第37056号和西高科技国用[2006]第37057号),土地均为出让类型、土地用途为商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总用地面积(单位:亩)	净用地面积(单位: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地块一	西高科技国用[2006]37056号	80.83	57.67	3.18	26.86%	35.51%
地块二	西高科技国用[2006]37054号	96.85	66.02	2.81	34.65%	32.72%
地块三	西高科技国用[2006]37057号	92.07	66.87	1.22	33.62%	30.28%
地块四	西高科技国用[2006]37055号	108.76	95.09	1.39	22.42%	43.30%
合计		378.51	285.65			

2、项目情况

国中星城目前开发的项目楼盘名称为"林隐天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二次创业核心区域,位于西部大道以南,信息大道以北,创业大道以东,博士路以西。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78.51亩,项目规划建筑总面积约50万平方米。

四、本次交易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公司、华融信托;

2、标的股权收益权的转让:自交割日起满21个月之日前,标的股权收益由公司享有;在交割日起满21个月之后,若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华融信托有权要求公司转付其自该日起取得的任何标的股权收益。

3、转让价款: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具体根据信托计划项下募集资金的情况而定。

4、标的股权收益权的回购:回购期间为交割日起满21个月开始至预计到期日,回购价款等于投资本金与投资溢价之和。

5、为确认公司支付给华融信托上述回购价款及其他款项的义务,公司与华融信托签订《还款协议》。

(二)相关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合同及保证合同)

1、协议方:公司、国中星城、阳光集团、华融信托

2、担保条件:

作为公司向华融信托履行本次信托计划相关担保条件,公司以持有国中星城100%股权质押给华融信托;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向华融信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国中星城以持有的161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华融信托,抵押物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权类型	占地面积M2
1	土地使用权1	西高科技国用2006第37054号	出让	44,010.70
2	土地使用权2	西高科技国用2006第37055号	出让	63,392.60
	合　计			107403.3(161.097亩)

3、期限:质押及抵押期限为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日止;阳光集团保证合同期限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主合同中规定的因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等。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均持有国中星城100%的股权,国中星城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单位。公司在保持对国中星城控制权的前提下,通过本次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推进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交易涉及的资金成本对比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相对较高,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但本次交易,由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有效减少和降低了公司需要提供的其他担保条件。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

(三)股权质押合同;

(四)还款协议;

(五)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7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阳光乌山荣域A区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华融信托发行国中星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1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6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6月29日上午8:30-9: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阳光乌山荣域A区本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懋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88706710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阳光乌山荣域A区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华融信托发行国中星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1-018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7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8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提高其银行融资能力,根据其业务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我公司为芜湖塑胶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两年。

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我公司2010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共计3,623万元。

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1-019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四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名,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提高其银行融资能力,根据其业务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我公司为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两年。

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我公司2010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共计3,623万元。

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1-020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芜湖塑胶")发展,提高其银行融资能力,根据其业务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我公司为芜湖塑胶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两年。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四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芜湖塑胶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亦斌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实收资本:4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家电注塑件、物流件及其他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芜湖塑胶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芜湖塑胶总资产13,683万元,总负债7,177万元,净资产6,506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两年

担保方式:根据芜湖塑胶金融机构借款需要,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担保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实际发生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64.78万元,均是我公司为珠海民生工贸有限公司在工行珠海分行的借款担保,占经审计的2010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3.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

我公司于2005年对珠海民生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万元最高额担保余额,现已逾期。工行珠海分行因珠海民生工贸未按期还款诉至法院。经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诉讼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本公司已于2009年度计提预计负债3000万元。

目前,本公司正积极督促珠海民生工贸公司通过拍卖抵押房产等方式,偿还部分借款,目前尚余2,864.78万元借款本金尚未归还。我公司将继续督促珠海民生工贸公司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利益。特此公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董事将敦促公司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国风塑业董事会四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国风塑业监事会四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1-021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我公司于2010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国风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下称"国风建材")、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国风木塑")以及注塑厂所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进行全面清查,根据管理层提议对部分应收账款、闲置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计提共计3,623万元减值准备,并在2010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四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该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对公司2010年净利润的影响不超过50%,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0年底对有关应收账款、闲置生产设备、未按时投入使用设备以及在建工程进行梳理,聘请中介机构对有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评估结果确定可收回金额,以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所属单位	减值准备(元)	计提依据	计提原因说明
一	坏账准备	公司	4,448,244.88	按账龄和个别认定法确定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为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和个别认定法分别分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二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汽车保险杠模具及托盘焊接机等设备	注塑厂	5,024,667.67	依据同类设备市场价确定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需求方对该模具对应汽车保险杠产品不再需求,该设备已停止使用,拟处置。
2	闲置固定资产	国风建材	5,214,437.13	依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国信咨报字[2011]第002-2号评估报告,确定可收回金额,以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该设备年代较久,老化严重,无法投入使用,拟处置。
三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10000吨木塑型材生产线设备	国风木塑	17,993,340.97	依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国信咨报字[2011]第002-1号估值咨询报告,确定可收回金额,以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该生产线设备于2007年到货,存放时间较长,部分出现锈蚀,2010年未能按计划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
2	进口混料机	国风建材	2,960,700.00	依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国信咨报字[2011]第002-2号估值咨询报告,确定可收回金额,以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该混料机未能在2010年度投入使用,出现减值。
3	在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注塑厂	592,157.25	依据安徽华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皖华安房地产评报字[2011]0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可收回金额,以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在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出现减值。
合计			36,233,547.90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我公司2010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共计3,623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共计减少2010年度净利润3,623万元,减少所有者权益3,623万元,对2011年损益无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风塑胶建材有限公司、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及注塑厂有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国风塑业董事会四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国风塑业监事会四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1-034
证券代码:11001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3日上午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5号楼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根据《公司法》第111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董事为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刚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关于公司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及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具体内容为:

(一)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发行。

(四)发行数量

不超过3.5亿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发行对象

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将以一定比例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均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7.4亿元人民币。

1、募集资金中23.4亿元拟投入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投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专项用于向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滩水电")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用于二滩水电的官地、桐子林水电站项目建设。

电力公司就向二滩水电增资事宜拟与二滩水电的另一名股东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草案),约定将共同对二滩水电增资人民币45亿元,其中电力公司按52%的持股比例应增资23.4亿元。

2、募集资金中4亿元将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投白银风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白银捡财塘风电场二期49.5兆瓦项目建设。

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九)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12个月内有效。

(十一)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参会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址http://www.sse.com.cn上阅览。

四、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5月31日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1-1699号)的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址http://www.sse.com.cn上阅览。

五、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定价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具体申购办法、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发行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反馈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项目等相关事项进行修订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公开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延期实施;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10.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参会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寿路支行和中信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设立专项账户,并由本次发行获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募集资金到帐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及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七、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择机发行不超过30亿元非公开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定向工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2、期限:本次定向工具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定向工具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以优化融资结构,同时解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今明两年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4、发行方式:一次注册,分期发行。

5、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处理有关定向工具的具体事宜。如监管部门对定向工具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定向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核准。

八、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临2011-036号)。

九、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郭忠杰先生接任陈德春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变更后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唐伟先生(主任委员)、娄绍俊先生、汤欣先生、郭忠杰先生。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由三位独立董事履职。

特此公告。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1-035
证券代码:11001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6月13日上午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5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柏寿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二项议案须参会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1-036
证券代码:11001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定于2011年6月29日在北京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议案。为方便流通股东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6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5号楼207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